

宜黄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购决〔202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宜黄县水利局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世纪大道新车站

一、违法事实

在2022年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专项检查中发现，并经本机关核实，你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1、编制的招标文件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性待遇。

2、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第八种情形“（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和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规定。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七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宜黄县财政局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宜黄县人民政府或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